

关于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1号）的规定，本行拟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现予以公示：

序号	执行时间	调整内容	收费服务项目	提示码	子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告知方式
1	本行将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新增收费服务项目及子目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03034	财富管理服 务信托业务	按协议价格收费。	合作单位	提供财富管理服 务信托（包含家族 信托、家庭信托、无 保险金信托）代理 推介服务。		协议
2	本行将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新增收费服务项目及子目	邮递费	03035	个人业务邮 递费	10 元/次。	个人客户	为客户提供卡片 邮递服务。	对于 U5 级别及以上客户和 鑫意卡、鑫意卡（IC）、鑫 意白金卡客户免收邮递费。	公告
3	本行将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修订优惠政策	代理贵金属业 务	02710	个人柜面贵 金属积存金 业务	申购手续费：在客户发起申购后、在扣得的 申购款项中计收，收费上限不超过申购金额 的 1.5%。具体以协议为准。 现金赎回手续费：在客户办理现金赎回时、 在清分现金赎回款项前计收，收费上限不超 过赎回金额的 1.5%。具体以协议为准。	个人客户	为个人客户提供 通过网点柜面办 理积存金申购和 现金赎回服务，具 体以协议内容为 准。	以即时公告或交易界面具体 显示为准。	协议

序号	执行时间	调整内容	收费服务项目	提示码	子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	告知方式
4	本行将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修订优惠政策	代理贵金属业务	02711	个人电子银行贵金属积存金业务	申购手续费：在客户发起申购后、在扣得的申购款项中计收，收费上限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5%。具体以协议为准。 现金赎回手续费：在客户办理现金赎回时、在清分现金赎回款项前计收，收费上限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具体以协议为准。	个人客户	为个人客户提供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积存金申购和现金赎回服务，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	以即时公告或交易界面具体显示为准。	协议

备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及具体收费标准，敬请垂询营业网点、公司网站或服务热线：962999（上海地区）、4006-962999（其他地区）。服务热线 7×24 小时统一受理各类业务咨询及投诉，投诉举报邮箱：962999@shrcb.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